**广东省政府采购**

**公开招标文件**

**采购计划编号：440204-2023-00118**

**采购项目编号：SGJX221290FG**

**项目名称：2023年韶关市公安局浈江分局交通警察大队交通管理清障拯救服务项目**

**采购人：韶关市公安局浈江分局**

**采购代理机构：韶关市君信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第一章投标邀请**

韶关市君信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受韶关市公安局浈江分局的委托，采用公开招标方式组织采购2023年韶关市公安局浈江分局交通警察大队交通管理清障拯救服务项目。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国内供应商参加投标。

**一.项目概述**

**1.名称与编号**

项目名称：2023年韶关市公安局浈江分局交通警察大队交通管理清障拯救服务项目

采购计划编号：440204-2023-00118

采购项目编号：SGJX221290FG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2,100,000.00元

**2.项目内容及需求情况（采购项目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采购包1(2023年韶关市公安局浈江分局交通警察大队交通管理清障拯救服务项目):

采购包预算金额：2,100,000.00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品目号 | 品目名称 | 采购标的 | 数量（单位） |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 品目预算(元) |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 |
| 1-1 | 其他服务 | 2023年韶关市公安局浈江分局交通警察大队交通管理清障拯救服务项目 | 1(项) | 详见第二章 | 2,100,000.00 | 否 |

本采购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履行完毕之日止。

**二.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1.投标人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提供下列材料：**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投标时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复印件。分支机构投标的，须提供总公司（或其法人机构）和分支机构营业执照复印件，及总公司（或其法人机构）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

2）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投标时提供《资格条件承诺函》。

3）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投标时提供《资格条件承诺函》。

4）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投标时提供《资格条件承诺函》。

5）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投标时提供《资格条件承诺函》。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号文，“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采购包1（2023年韶关市公安局浈江分局交通警察大队交通管理清障拯救服务项目）：本项目整体专门面向小微企业，小微企业须符合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行业（交通运输业）的政策划分标准。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注：投标时小微企业以投标人填写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为判定标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以投标人填写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为判定标准，监狱企业须投标人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不予认定。】

**3.本项目特定的资格要求：**

采购包1（2023年韶关市公安局浈江分局交通警察大队交通管理清障拯救服务项目）：

1)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采购代理机构于投标（响应）截止时间当天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投标人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2)投标（响应）时提供投标（报价）函。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或采购包）投标（响应）。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与本项目投标（响应）。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详见招标公告及其变更公告（如有）

地点：详见招标公告及其变更公告（如有）

获取方式：在线获取。供应商应从广东省政府采购网（https://gdgpo.czt.gd.gov.cn/）上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以下简称“云平台”）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入口进行免费注册后，登录进入项目采购系统完成项目投标登记并在线获取招标文件（未按上述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其投标资格将被视为无效）。

售价：免费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详见招标公告及其变更公告（如有）

（自招标文件开始发出之日起至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止，不得少于20日）

地点：详见招标公告及其变更公告（如有）

**五.公告期限、发布公告的媒介：**

1、公告期限：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不得少于5个工作日。

2、发布公告的媒介：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广东省政府采购网(https://gdgpo.czt.gd.gov.cn/)；韶关市君信招标代理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junxinzbgs.com）

**六.本项目联系方式：**

**1.采购人信息**

名称：韶关市公安局浈江分局

地址：韶关市浈江区复兴路一号

联系方式：0751-8462807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韶关市君信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址：广东省韶关市浈江区金汇大道88号鑫金汇建材家居广场条铺2栋125号

联系方式：0751-8888552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巫小姐

电话：0751-8888552

**4.技术支持联系方式**

云平台联系方式：020-88696588

采购代理机构：韶关市君信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第二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韶关市公安局浈江分局交通警察大队拟通过公开招标的方式，择优选择服务商提供辖区内所有交通事故车辆、交通违法车辆、交通警（保）卫、政府重大型活动的车辆拖吊及车辆保管服务；履行期限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年。本项目一年的采购预算为人民币2,100,000.00元，最终按实际发生次数结算。

**二、采购项目服务范围及内容**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服务范围及内容** | **数量** | **预算金额（元）** | **服务期限** |
| 1 | 韶关市公安局浈江分局交通警察大队管辖范围内的所有交通事故车辆、交通违法车辆、交通警（保）卫、政府重大型活动的车辆拖吊及车辆保管服务。 | 1项 | 2,100,000.00  （最终按实际发生次数结算） |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年。 |

注：1、开标时投标下浮率超过有效报价区间的为无效投标；

2、投标人必须对所投项目的全部内容进行投标报价，如有缺漏，将导致投标无效。

采购包1（2023年韶关市公安局浈江分局交通警察大队交通管理清障拯救服务项目）**1.主要商务要求**

|  |  |
| --- | --- |
| 标的提供的时间 |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年。 |
| 标的提供的地点 | 采购人指定地点。 |
| 付款方式 | 1期：支付比例100%,1.本项目具体以实际发生费用结算。2.交通违法车辆拖吊及车辆保管、交通事故车辆保管服务费用按月结算，中标人于每月10日前向采购人提出上月服务情况明细清单，经采购人审核通过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由采购人统一向韶关市浈江区财政申请财政直接支付手续。3.中标人应在采购人办理审核通过手续并接到相关通知后3个工作日内提供等额的正式发票给采购人，以便采购人及时办理支付手续，且收款方、出具发票方、合同乙方均必须与中标人名称一致；4.因采购人使用的是财政性资金，采购人在前款第2、3点规定的付款时间为向政府采购支付部门提出办理财政支付申请手续的时间（不含政府财政支付部门审核的时间），在规定时间内提出支付申请手续后即视为采购人已经按期支付。5.付款方式：采用转账形式。 |
| 验收要求 | 1期：按国家标准和行业规范及招标文件、采购合同规定进行验收。 |
| 履约保证金 | 不收取 |
| 其他 | 投标资料说明，投标人为分支机构并取得总公司（或其法人机构）有效授权的，总公司（或其法人机构）具备的相关资质证书及人员资质可视为分公司具有同等资质。 |

其他商务需求

|  |  |  |  |
| --- | --- | --- | --- |
| 参数性质 | 编号 | 内容明细 | 内容说明 |
|  | 1 | 报价要求 | 1.投标人投标报价采用投报“下浮率（%）”的方式，保留两位小数填写。下浮后的金额四舍五入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普通公路、城市道路交通违法车辆拖车服务收费标准》、《普通公路、城市道路事故车辆拖车服务收费标准》、《交通违法、肇事车辆停放保管服务收费标准》、《普通公路、城市道路事故车辆清障（路面清理）服务收费标准》均按所投报的下浮率统一计算收费。 2.实际收费：（《普通公路、城市道路交通违法车辆拖车服务收费标准》、《普通公路、城市道路事故车辆拖车服务收费标准》、《交通违法、肇事车辆停放保管服务收费标准》、《普通公路、城市道路事故车辆清障（路面清理）服务收费标准》）均为按上述4个表格的收费标准下浮后计算，即实际服务收费＝上述收费标准×（1-投标下浮率）。 3.其中停车保管服务的收费，采购人只支付法律规定的时间内所产生的费用。 4.投标人投标时应按照统一的整体下浮率进行报价，不得报出多个下浮率，也不得进行分项报价。 |
|  | 2 | 绩效评价指标要求 | 1.中标人必须严格按要求期限独立完成拖车及车辆保管工作，不得无故延误拖车及车辆保管时间，特殊情况需报告采购人，经采购人批准后方可根据实际情况考虑适当延长拖车及车辆保管时间。 2.一年内累计两次拒绝接受委托任务，采购人将取消中标人的服务资格，终止委托服务合同。 |
|  | 3 | 其他要求 | 1.中标人应当建立本项目的台账，建立健全财务报告制度，按要求向采购人提供项目实施资金的使用情况、项目执行情况、成果总结等相关的材料。 2.中标人应当严格遵守相关财务规定，规范管理和使用本次政府购买服务项目资金。 3.中标人应当积极配合相关部门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与绩效评价。 4.本项目不得转包。 |

|  |  |  |
| --- | --- | --- |
| 说明 |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响应）无效。 打“▲”号条款为重要参数（如有），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根据评审要求影响其得分，但不作为无效投标（响应）条款。 | |

**2.技术标准与要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品目名称 | 标的名称 | 单位 | 数量 | 分项预算单价（元） | 分项预算总价（元） | 权重% | 所属行业 | 技术要求 |
| 1 | 其他服务 | 2023年韶关市公安局浈江分局交通警察大队交通管理清障拯救服务项目 | 项 | 1.00 | 2,100,000.00 | 2,100,000.00 | 100.0 | 交通运输业 | 详见附表一 |

备注：最终综合总报价=（各产品报价×各项产品权重）的相加值

**附表一：2023年韶关市公安局浈江分局交通警察大队交通管理清障拯救服务项目**

|  |  |  |
| --- | --- | --- |
| 参数性质 | 序号 |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
|  | 1 | **一、收费标准**  **（一）普通公路、城市道路交通违法车辆拖车服务收费标准**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内容** | **计算单位** | **收费** | | | **备注** | | **基价**  **（元/车·次）** | **10公里以上35公里以内加收费用（元/车·公里）** | **35公里以上加收费用（元/车·公里）** | | 自行车 | 元/车·次 | 50 | 2 | 1 | / | | 二轮摩托车、电动车 | 元/车·次 | 130 | 5 | 4 | | 三轮摩托车 | 元/车·次 | 180 | 7 | 5.6 | | 7座以下（含7座）客车、2吨（含2吨）以下货车 | 元/车·次 | 350 | 9 | 7.2 | | 8座以上至19座（含19座）以下客车、2吨以上至5吨（含5吨）货车 | 元/车·次 | 400 | 12 | 9.6 | | 20座以上至39座（含39座以下客车、5吨以上至10吨（含10吨）货车 | 元/车·次 | 480 | 14 | 11.2 | | 40座（含40座）以上客车、10吨以上至15吨（含15吨）货车、20英尺集装箱车 | 元/车·次 | 560 | 17 | 13.6 | | 15吨以上至35吨（含35吨）货车、40英尺集装箱车 | 元/车·次 | 650 | 20 | 16 | | 35吨以上货车 | 元/车·次 | 730 | 23 | 18.4 |   **（二）普通公路、城市道路事故车辆拖车服务收费标准**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内容** | **计算单位** | **收费** | | | **备注** | | **基价**  **（元/车·次）** | **10公里以上35公里以内加收费用（元/车·公里）** | **35公里以上加收费用（元/车·公里）** | | 自行车 | 元/车·次 | 60 | 2 | 1 | / | | 二轮摩托车、电动车 | 元/车·次 | 160 | 5 | 4 | | 三轮摩托车 | 元/车·次 | 220 | 7 | 6 | | 7座以下（含7座）客车、2吨（含2吨）以下货车 | 元/车·次 | 460 | 10 | 8 | | 8座以上至19座（含19座）以下客车、2吨以上至5吨（含5吨）货车 | 元/车·次 | 560 | 15 | 12 | | 20座以上至39座（含39座以下客车、5吨以上至10吨（含10吨）货车 | 元/车·次 | 680 | 17 | 14 | | 40座（含40座）以上客车、10吨以上至15吨（含15吨）货车、20英尺集装箱车 | 元/车·次 | 820 | 20 | 16 | | 15吨以上至35吨（含35吨）货车、40英尺集装箱车 | 元/车·次 | 980 | 23 | 18 | | 35吨以上货车 | 元/车·次 | 1200 | 26 | 20 |   **（三）交通违法、肇事车辆停放保管服务收费标准**   |  |  |  |  | | --- | --- | --- | --- | | **项目内容** | **计算单位** | **收费（元）** | **备注** | | 二轮摩托车、电动车、三轮摩托车（含残疾人车） | 辆/天 | 5 | / | | 8 吨以下（含 8 吨）货车和所有客车 | 辆/天 | 20 | | 8 吨以上至 15 吨（含 15 吨）货车 | 辆/天 | 25 | | 15 吨以上至 20 吨（含 20 吨）货车 | 辆/天 | 30 | | 20 吨以上至 40 吨（含 40 吨）货车 | 辆/天 | 35 | | 40 吨以上货车 | 辆/天 | 40 |   **（四）普通公路、城市道路事故车辆清障（路面清理）服务收费标准**   |  |  |  |  | | --- | --- | --- | --- | | **项目内容** | **计算单位** | **收费（元）** | **备注** | | 一般事故 | 台/次 | 100 | 涉及需要吊车或外来人员参与现场清理路面，其服务费用将另外根据市场价现场议价决定。 | | 重大事故 | 台/次 | 200 | | 特大事故 | 台/次 | 300 | |
|  | 2 | **二、项目服务要求**  **（一）总体服务要求**  1、中标人必须按要求提供足够的车辆（包括但不限于20吨以上的大型吊车、1.25吨以上的专业拖车、1.25吨以上的货车），以满足采购人的拖吊车要求；提供拖吊车服务的车辆应具有的证照，状况良好，配备足够、完好的拖吊车辅助设备（包括拖车、辅助轮等）、通讯工具，确保拖吊车能力与通信畅通。  2、中标人提供的车辆，应统一车身颜色、喷涂中标人名称和投诉电话，负责拖吊车服务的作业人员必须统一着装。  3、实施拖吊车作业的每辆车辆，除驾驶员外，应配备2名熟悉业务（持证上岗）的作业人员，保证拖吊车的安全和效率；参与拖吊车作业的人员应听从交通警察的指挥。  4、服务期内，需对提供拖吊车服务的车辆进行维修保养、年检等，在原服务车辆不能按时到场服务的情况下，中标人须提供同车型、同吨位的备用车辆（具有合法、完备证照），并事前征得采购人同意。  5、到达现场提供拖吊车服务的车辆，必须能够承担拖吊车工作（采购人原因除外）。  6、中标人在拖吊车作业中，必须保护好被拖吊车辆及车上装备、物品和有关痕迹等，因拖吊不善造成损失的，由中标人承担全部责任。交通事故车辆未经有关部门检测的，任何单位或个人未经办案单位允许不能接近或破坏车辆痕迹，中标人有义务保护车辆有关痕迹，因保管不妥造成的后果，中标人需承担全部责任。  7、中标人在拖吊车辆时，严禁发生私藏、占用、窃取公私财物等行为，违者，由中标人承担一切责任，采购人有权追究其法律责任。  8、中标人在拖吊车作业中应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做好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拖吊车作业中发生责任事故，中标人应立即通知采购人。如造成被拖吊车辆损失，或对第三者造成损害，中标人应承担全部责任。  9、交通警察现场移交被拖吊车辆及车上物品后，中标人应确保车辆及车上物品安全，按要求将被拖吊车辆以及车上物品等拖吊到中标人车辆保管场，做好入场交接登记等手续，并妥善保管。违者，采购人有权追究其法律责任，造成一切损失由中标人承担。  10、中标人受采购人调配跨约定服务区域开展拖吊车服务，其服务要求、费用结算方式等与本需求规定的一致。  11、对中标人投保商业保险的约定  （1）中标人在服务期内应就拖吊车辆的具体行为定期购买商业财产保险。  （2）发生保险理赔范围内的事故，如保险公司赔付的金额不足以支付中标人应当承担的责任，不足部分由中标人负担，采购人不承担因此导致的任何责任。  **（二）交通违法车辆拖吊车及车辆保管服务**  （1）中标人提供全天24小时的交通违法车辆拖吊车及车辆保管服务，接到拖吊车任务通知后，在规定时间（具体为：7时至20时：15分钟内；20时至翌日7时：20分钟内。特殊情况除外如天气、路程等）赶到现场提供拖吊车服务。  （2）服务区域内的交警中队开展交通整治时，中标人应按有关要求提供足够的拖吊车服务。  （3）中标人拖吊交通违法车辆，必须有交通警察在场并取得委托。违者，采购人有权追究其法律责任。  （4）中标人在提供交通违法车辆拖车及车辆保管服务过程中，不得向交通违法车主（司机）收取任何费用。违者，采购人有权追究其法律责任，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中标人全部承担（服务范围内的交通违法车辆在妨碍其他车辆和行人通行的紧急情况下需要拯救拖吊服务除外，且超出车辆保管时限除外）。  **（三）交通事故车辆拖吊车及车辆保管服务**  （1）中标人提供交通事故拖吊车的车辆必须全天24小时按采购人要求停放在规定的地点。接到拖车通知后，必须在规定时间（具体为：7时至20时：15分钟内；20时至翌日7时：20分钟内。特殊情况除外如天气、路程等）赶到现场。  （2）清理交通事故现场时间，一般事故10分钟内，重（特）大事故20分钟内，复杂现场60分钟内清理完毕。  （3）中标人拖吊交通事故车辆，必须有交通警察在场并取得委托。违者，采购人有权追究其法律责任。  （4）提供服务的车辆必须配备消防器材、水、木屑、沙及破拆器材等，并负责清理事故现场的血迹、油污、泥土等残留物。  **（四）交通警（保）卫拖吊车服务**  （1）投标人须承诺配合采购人完成该项服务。  （2）提供交通警（保）卫拖吊车的车辆必须全天24小时随时能按采购人指定时间、指定地点停放。接到警（保）卫拖吊车任务通知后，必须在采购人统一规定的上岗时间前15分钟到达待命地点，并根据交警指挥提供拖吊车服务，采购人发出收勤指令后方可撤离待命地点。其他服务车辆必须做好交通警（保）卫服务的应急处置准备，在接到通知后，于规定时间（具体为：7时至22时：10分钟内；22时至翌日7时：15分钟内。特殊情况除外如天气、路程等）抵达待命地点。交通警（保）卫拖吊车服务包括各项警卫、集中性会议、大型群体性活动、突发事件、重大事件及重点辖区路口路段、交通要道保障交通安全、畅通和应急处置所提供的拖吊车服务。  （3）中标人应优先确保交通警（保）卫拖吊车服务，经采购人同意，可以调配原提供交通违法、交通事故拖吊车辆参与交通警（保）卫工作。  **（五）车辆保管场地要求**  （1）车辆保管场地交通便捷，周围环境较好，停车面积达到2000平方米以上；并且用于韶关市公安局浈江分局交通警察大队委托拖吊的交通违法、交通事故车辆停车和查扣相关设备专用，不做其他单位和个人车辆和物品保管等用途。  （2）有保管货物的仓库，仓库必须位于所投停车场内。  （3）投标人要有完善的管理制度和工作流程指引，要能够保证24小时工作制度。  （4）停车场与外界有完好的隔离设施。  （5）有必要的消防设施和完善的消防方案。  （6）中标后需提供承诺书：  ①原已由交警部门暂扣的车辆和物资，中标人承诺负责转场并承担转场所产生的费用。  ②如遇所提供场地因土地规划或政策变更等不可抗力因素导致租赁场所不能继续使用的，中标人负责提供同等条件或以上的场地供采购人使用，且承担因搬迁产生的所有费用。  （7）由于采购人或政府法规、政策等非中标人原因导致本项目合同提前解除的，对于原已由采购人暂扣的车辆，采购人须按照本项目相关收费标准支付已由采购人暂扣的车辆保管费、拖车服务费，同时负责将车辆转场并承担转场所产生的所有费用。 |
| 说明 |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导致其响应性评审加重扣分，但不作为无效投标条款。 | |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必须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采购需求等。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的可能导致其投标无效或被拒绝。

请注意：供应商需在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加密投标文件上传至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中并取得回执，逾期上传或错误方式投递送达将导致投标无效。

**一、名词解释**

1.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是指韶关市君信招标代理有限公司，负责整个采购活动的组织，依法负责编制和发布招标文件，对招标文件拥有最终的解释权，不以任何身份出任评标委员会成员。

2.采购人：本项目是指韶关市公安局浈江分局，是采购活动当事人之一，负责项目的整体规划、技术方案可行性设计论证与实施，作为合同采购方（用户）的主体承担质疑回复、履行合同、验收与评价等义务。

3.投标人：是指在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完成本项目投标登记并提交电子投标文件的供应商。

4.“评标委员会”是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专家组成以确定中标供应商或者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临时组织。

5.“中标供应商”是指经评标委员会评审确定的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经采购人按照规定在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确定的或评标委员会受采购人委托直接确认的投标人。

6.招标文件：是指包括招标公告和招标文件及其补充、变更和澄清等一系列文件。

7.电子投标文件：是指使用云平台提供的投标客户端制作加密并上传到系统的投标文件。（投标客户端制作投标文件时，生成的后缀为“.标书”的文件）

8.备用电子投标文件：是指使用云平台提供的投标客户端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同时生成的同一版本的备用投标文件。（投标客户端制作投标文件时，生成的后缀为“.备用标书”的文件）

9.电子签名和电子印章：是指获得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颁发的《电子认证服务许可证》、国家密码管理局颁发的《电子认证服务使用密码许可证》的资质，具备承担因数字证书原因产生纠纷的相关责任的能力，且在广东省内具有数量基础和服务能力的依法设立的电子认证服务机构签发的电子签名和电子签章认证证书（即CA数字证书）。供应商应当到相关服务机构办理并取得数字证书介质和应用。电子签名包括单位法定代表人、被委托人及其他个人的电子形式签名；电子印章包括机构法人电子形式印章。电子签名及电子印章与手写签名或者盖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签名（含电子签名）和盖章（含电子印章）是不同使用场景，应按招标文件要求在投标（响应）文件指定位置进行签名（含电子签名）和盖章（含电子印章），对允许采用手写签名的文件，应在纸质文件手写签名后，提供文件的彩色扫描电子文档进行后续操作。

10.“全称”、“公司全称”、“加盖单位公章”及“公章”：在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及相关的其他电子资料中，涉及“全称”或“公司全称”的应在对应文件编辑时使用文本录入方式，或在纸质投标（响应）文件上进行手写签名，或通过投标客户端使用电子印章完成；涉及“加盖单位公章”和“公章”应使用投标人单位的数字证书并通过投标客户端使用电子印章完成。

11.“投标人代表签字”及“授权代表”：在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及相关的其他电子资料中，涉及“投标人代表签字”或“授权代表”应在投标（响应）文件编辑时使用文本录入方式，或在纸质投标（响应）文件上进行手写签名，或通过投标客户端使用电子签名完成。

12.“法定代表人”：在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及相关的其他电子资料中，涉及“法定代表人”应在纸质投标（响应）文件上进行手写签名，或通过投标客户端使用电子签名完成。

13.日期、天数、时间：未有特别说明时，均为公历日（天）及北京时间。

**二、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本表与招标文件对应章节的内容若不一致，以本表为准。 | | |
| 序号 | 条款名称 | 内容及要求 |
| 1 | 采购包情况 | 本项目共1个采购包 |
| 2 | 开标方式 | 远程电子开标 |
| 3 | 评标方式 | 现场电子评标（供应商应当审慎标记各评审项的应答部分，标记内容清晰且完整，否则将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
| 4 | 评标办法 | 采购包1：综合评分法 |
| 5 | 报价形式 | 采购包1：下浮率 |
| 6 | 报价要求 | 采购包1：0% - 100% |
| 7 | 现场踏勘 | 否 |
| 8 | 投标有效期 | 从提交投标（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日历天 |
| 9 | 投标保证金 | 采购包1：保证金人民币：0.00元整。  开户单位：无  开户账号：无  开户银行：无  支票提交方式：无  汇票、本票提交方式：无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投标保函提交方式：供应商可通过"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金融服务中心"(http://gdgpo.czt.gd.gov.cn/zcdservice/zcd/guangdong/)，申请办理投标（响应）担保函、保险（保证）凭证，成功出函的等效于现金缴纳投标保证金。 |
| 10 | 投标文件要求 | **一、电子投标文件（必须提供）：**  （1）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1 份（需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至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  （2）非加密电子版文件 U 盘(或光盘)0份，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与非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必须完全一致。  **非加密电子版投标文件使用情形:**当无法使用 CA 证书在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进行电子投标文件开标解密时，供应商须在代理机构指引下启用非加密电子版投标文件。  **二、纸质投标文件（代理机构自行选择）：**（3）纸质投标文件正本1份，纸质投标文件副本1份。纸质投标文件应与电子投标文件一致（递交的纸质文件需密封完好，注明“正本”和“副本”字样，正本和副本分别封装。如果正本与副本不符，应以正本为准。）。**纸质投标文件使用情形：**当项目采购系统出现故障，无法使用电子投标文件评标时，代理机构可根据云平台发布的通知指引，根据实际情况使用纸质投标文件评标。 在电子投标文件能正常使用的情况下，不得因供应商未提交纸质投标文件而认定供应商投标无效。 |
| 11 | 中标候选供应商推荐家数 | 采购包1：3家 |
| 12 | 中标供应商数量 | 采购包1：1家 |
| 13 | 有效供应商家数 | 采购包1：3家  此人数约定了开标与评标过程中的最低有效供应商家数，当家数不足时项目将不得开标、不得评标或直接废标。 |
| 14 | 项目兼投兼中（兼投不兼中）规则 | 无：- |
| 15 | 中标供应商确定方式 | 采购人授权评标委员会按照评审原则直接确定中标（成交）人。 |
| 16 | 代理服务费 | 收取。  采购机构代理服务收费标准：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计划发展委员会颁布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执行，以预算金额作为收费的计算基数，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
| 17 | 代理服务费收取方式 | 向中标/成交供应商收取 |
| 18 | 其他 | 纸质投标文件要求，1、应打印由投标客户端生成已加盖电子印章的投标文件。 2、纸质投标文件应装订成册，正本和副本分别密封封装，并在信封或包装的封面上写明：正本/副本、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投标人名称、联系人、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时 分)之前不得启封。3、纸质投标文件以邮寄方式递交，投标文件应在开标时间前邮寄到开标地点，到达时间以邮件到达开标地点的时间为准，不接受到付件，并且在任何情况下采购人及招标代理机构对邮寄过程中发生的迟交或遗失都不承担任何责任。邮寄地址：韶关市浈江区金汇 大道88号鑫金汇建材家居广场条铺二街2栋1楼125 号 （韶关市君信招标代理有限公司），联 系人：叶小姐，联系电话：0751-8888552。 |
| 19 | 开标解密时长 | 根据开标时现场代理机构人员设置为准  说明：具体情况根据开标时现场代理机构人员设置为准 |
| 20 |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采购包1：面向小微企业，采购包专门预留 |

**三、说明**

**1.总则**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投标人进行的本次采购活动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配套的法规、规章、政策。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本项目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变更、补充、澄清以及修改等，且均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按照招标文件要求以及格式编制投标文件，并保证其真实性，否则一切后果自负。

本次公开招标项目，是以招标公告的方式邀请非特定的投标人参加投标。

**2.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招标公告中所涉及的项目和内容。

**3.进口产品**

若本项目允许采购进口产品，供应商应保证所投产品可履行合法报通关手续进入中国关境内。

若本项目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如供应商所投产品为进口产品，其响应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4.投标的费用**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相关费用。

**5.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应符合以下规定：**

5.1联合体各方均应当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联合体各方的相关证明材料。

5.2 联合体各方之间应签订共同投标协议书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交，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联合体各方签订共同投标协议书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采购包）中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采购包）投标，若违反规定则其参与的所有投标将视为无效投标。

5.3 联合体应以联合协议中确定的牵头方名义登录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进行项目投标，录入联合体所有成员单位的全称并使用成员单位的电子印章进行联投确认，联合体名称需与共同投标协议书签署方一致。对于需交投标保证金的，以牵头方名义缴纳。

5.4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5.5联合体各方均应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二条，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5.6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6.关联企业投标说明**

6.1 对于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采购项目（采购包）：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个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项目或同一采购包的投标。如同时参加，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6.2 对于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采购项目（采购包）：除联合体外，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个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项目或同一采购包的投标。如同时参加，则评审时将同时被拒绝。

**7.关于中小微企业投标**

中小微企业响应是指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均由中小微企业制造、工程均由中小微企业承建或者服务均由中小微企业承接，并在响应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本条款所称中小微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中小企业划分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

根据财库〔2014〕68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投标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再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根据财库〔2017〕141号《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所列条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8.纪律与保密事项**

8.1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不得妨碍其他投标人的公平竞争，不得损害采购人或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投标人不得以向采购人、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

8.2在确定中标供应商之前，投标人不得与采购人就投标价格、投标方案等实质性内容进行谈判，也不得私下接触评标委员会成员。

8.3在确定中标供应商之前，投标人试图在投标文件审查、澄清、比较和评价时对评标委员会、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施加任何影响都可能导致其投标无效。

8.4获得本招标文件者，须履行本项目下保密义务，不得将因本次项目获得的信息向第三人外传，不得将招标文件用作本次投标以外的任何用途。

8.5由采购人向投标人提供的图纸、详细资料、样品、模型、模件和所有其它资料，均为保密资料，仅被用于它所规定的用途。除非得到采购人的同意，不能向任何第三方透露。开标结束后，应采购人要求，投标人应归还所有从采购人处获得的保密资料。

8.6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供应商提供的所有资料向有关政府部门或评审小组披露。

8.7在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认为适当时、国家机关调查、审查、审计时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情形下，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无须事先征求供应商同意而可以披露关于采购过程、合同文本、签署情况的资料、供应商的名称及地址、响应文件的有关信息以及补充条款等，但应当在合理的必要范围内。对任何已经公布过的内容或与之内容相同的资料，以及供应商已经泄露或公开的，无须再承担保密责任。

**9.语言文字以及度量衡单位**

9.1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应使用中文文本，若有不同文本，以中文文本为准。投标文件提供的全部资料中，若原件属于非中文描述，应提供具有翻译资质的机构翻译的中文译本。前述翻译机构应为中国翻译协会成员单位，翻译的中文译本应由翻译人员签名并加盖翻译机构公章，同时提供翻译人员翻译资格证书。中文译本、翻译机构的成员单位证书及翻译人员的资格证书可为复印件。

9.2除非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及其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所有往来文件中的计量单位均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3投标人所提供的货物和服务均应以人民币报价，货币单位：元。

**10. 现场踏勘（如有）**

10.1招标文件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0.2投标人自行承担踏勘现场发生的责任、风险和自身费用。

10.3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资料和数据等，只是为了使投标人能够利用招标人现有的资料。招标人对投标人由此而作出的推论、解释和结论概不负责。

**四、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采购代理机构对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在指定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更正公告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发出；不足15日的，代理机构顺延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2.更正公告及其所发布的内容或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现场考察或答疑会的有关事宜等）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一经在指定媒体上发布后，更正公告将作为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的书面形式。

3.如更正公告有重新发布电子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应登录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下载最新发布的电子招标文件制作投标文件。

4.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对招标文件提出疑问、质疑或要求澄清的，将视其为无异议。对招标文件中描述有歧义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评标委员会有权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投标人。

**五、投标要求**

**1.投标登记**

投标人应从广东省政府采购网（https://gdgpo.czt.gd.gov.cn/）上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以下简称“云平台”）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入口进行免费注册后，登录进入项目采购系统完成项目投标登记并在线获取招标文件（未按上述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其投标资格将被视为无效）。

**2.投标文件的制作**

2.1投标文件中，所有内容均以电子文件编制，其格式要求详见第六章说明。如因不按要求编制导致系统无法检索、读取相关信息时，其后果由投标人承担。由于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投标，请充分考虑设备、网络环境、人员对系统熟悉度等因素，合理安排投标文件制作、提交时间，建议至少提前一天完成制作、提交工作。

2.2投标人应使用云平台提供的投标客户端编制、标记、加密投标文件，成功加密后将生成指定格式的电子投标文件和电子备用投标文件。所有投标文件不能进行压缩处理。关于电子投标报价（如有报价）说明如下：

(1)投标人应按照“第二章采购需求”的需求内容、责任范围以及合同条款进行报价。并按“开标一览表”和“分项报价表”规定的格式报出总价和分项价格。投标总价中不得包含招标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审时不予核减。

(2)投标报价包括本项目采购需求和投入使用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主件、标准附件、备品备件、施工、服务、专用工具、安装、调试、检验、培训、运输、保险、税款等。

2.3 如有对多个采购包投标的，要对每个采购包独立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2.4投标人不得将同一个项目或同一个采购包的内容拆开投标，否则其报价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

2.5投标人须对招标文件的对应要求给予唯一的实质性响应，否则将视为不响应。

2.6招标文件中，凡标有“★”的地方均为实质性响应条款，投标人若有一项带“★”的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2.7投标人必须按招标文件指定的格式填写各种报价，各报价应计算正确。除在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如：报折扣、报优惠率等），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以人民币填报所有报价。

2.8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往来函电均应使用中文。投标人提交的支持性文件和印制的文件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翻译成中文，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文本为准。

2.9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及附件要求的内容和格式完整地填写和提供资料。投标人必须对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并无条件接受采购人和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对其中任何资料进行核实（核对原件）的要求。采购人核对发现有不一致或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按时提供原件的，应当书面知会代理机构，并书面报告本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

**3.投标文件的提交**

3.1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投标人须将电子投标文件成功完整上传到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且取得投标回执。时间以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服务器从中国科学院国家授时中心取得的北京时间为准，投标截止时间结束后，系统将不允许投标人上传投标文件，已上传投标文件但未完成传输的文件系统将拒绝接收。

3.2代理机构对因不可抗力事件造成的投标文件的损坏、丢失的，不承担责任。

3.3出现下述情形之一，属于未成功提交投标文件，按无效投标处理：

（1）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投标文件未完整上传的。

（2）投标文件未按投标格式中注明需签字盖章的要求进行签名（含电子签名）和加盖电子印章，或签名（含电子签名）或电子印章不完整的。

（3）投标文件损坏或格式不正确的。

**4.投标文件的修改、撤回与撤销**

4.1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未解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并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修改后重新生成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至系统，到达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将不允许修改或撤回。

4.2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得补充、修改和更换投标文件。

**5.投标文件的解密**

到达开标时间后，投标人需携带并使用制作该投标文件的同一数字证书参加开标解密，投标人须在采购代理机构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人未携带数字证书或其他非系统原因导致的逾期未解密投标文件，将作无效投标处理。

**6.投标保证金**

6.1投标保证金的缴纳

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和缴纳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如采用转账、支票、本票、汇票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从投标人基本账户递交，由韶关市君信招标代理有限公司代收。具体操作要求详见韶关市君信招标代理有限公司有关指引，递交事宜请自行咨询韶关市君信招标代理有限公司；请各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按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递交至韶关市君信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到账情况以开标时韶关市君信招标代理有限公司查询的信息为准。

如采用金融机构、专业担保机构开具的投标担保函、投标保证保险函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担保函或投标保证保险函须开具给采购人（保险受益人须为采购人），并与投标文件一同递交。

投标人可通过"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金融服务中心"(https://gdgpo.czt.gd.gov.cn/zcdservice/zcd/guangdong/)，申请办理电子保函，电子保函与纸质保函具有同样效力。

注意事项：供应商通过线下方式缴纳保证金（转账、支票、汇票、本票、纸质保函）的，需准备缴纳凭证的扫描件作为核验凭证；通过电子保函形式缴纳保证金的，如遇开标或评标现场无法拉取电子保函信息时，可提供电子保函打印件或购买凭证作为核验凭证。相关凭证应上传至系统归档保存。

6.2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1）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放弃投标的，自所投采购包结果公告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

（2）未中标的投标人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

（3）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

备注：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6.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2）投标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其投标；

（3）中标后，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资格；

（4）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5）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7.投标有效期**

7.1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退还投标保证金（如有）。采用投标保函方式替代保证金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向担保机构索赔保证金。

7.2出现特殊情况需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于投标有效期满之前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如有）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可以拒绝延长有效期，但其投标将会被视为无效，拒绝延长有效期的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如有）。采用投标保函方式替代保证金的，投标有效期超出保函有效期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提示投标人重新开函，未获得有效保函的投标人其投标将会被视为无效。

**8.样品（演示）**

8.1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提交样品的，样品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样品的生产、运输、安装、保全等一切费用由投标人自理。

8.2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应将样品送达至指定地点。若需要现场演示的，投标人应提前做好演示准备（包括演示设备）。

8.3采购结果公告发布后，中标供应商的样品由采购人封存，作为履约验收的依据之一。未中标供应商在接到采购代理机构通知后，应按规定时间尽快自行取回样品，否则视同供应商不再认领，代理机构有权进行处理。

**9.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无效：**

9.1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9.2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

9.3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

9.4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9.5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六、开标、评标和定标**

**1.开标**

1.1 开标程序

招标工作人员按招标公告规定的时间进行开标，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宣布投标人名称、解密情况，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以开标一览表要求为准）。开标分为现场电子开标和远程电子开标两种。

采用现场电子开标的：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当按照本招标公告载明的时间和地点前往参加开标，并携带编制本项目（采购包）电子投标文件时加密所用的数字证书、存储有备用电子投标文件的U盘前往开标现场。

采用远程电子开标的：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应当按照本招标公告载明的时间和模式等要求参加开标。在投标截止时间前30分钟，应当登录云平台开标大厅进行签到，并且填写授权代表的姓名与手机号码。若因签到时填写的授权代表信息有误而导致的不良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开标时，投标人应当使用编制本项目（采购包）电子投标文件时加密所用数字证书在开始解密后按照代理机构规定的时间内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如遇不可抗力等其他特殊情况，采购代理机构可视情况延长解密时间。投标人未携带数字证书或其他非系统原因导致的在规定时间内未解密投标文件，将作无效投标处理。（采用远程电子开标的，各投标人在参加开标以前须自行对使用电脑的网络环境、驱动安装、客户端安装以及数字证书的有效性等进行检测，确保可以正常使用）。

如在电子开标过程中出现无法正常解密的，代理机构可根据实际情况开启上传备用电子投标文件通道。系统将对上传的备用电子投标文件的合法性进行验证，若发现提交的备用电子投标文件与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版本不一致（即两份文件不是通过投标客户端同时加密生成的），系统将拒绝接收，视为无效投标。如供应商无法在代理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备用电子投标文件的上传，投标将被拒绝，作无效投标处理。

1.2开标异议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1.3 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足须知前附表中约定的有效供应商家数的，不得开标。同时，本次采购活动结束。

1.4开标时出现下列情况的，视为投标无效处理：

（1）经检查数字证书无效的；

（2）因投标人自身原因，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电子投标文件解密的；

（3）如需使用备用电子投标文件解密时，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无法提供备用电子投标文件或提供的备用电子投标文件与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版本不一致（即两份文件不是通过投标客户端同时加密生成的）。

**2.评审（详见第四章）**

**3.定标**

3.1中标公告：

中标供应商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广东省政府采购网(https://gdgpo.czt.gd.gov.cn/)韶关市君信招标代理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junxinzbgs.com）上以公告的形式发布中标结果，中标公告的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中标公告同时作为采购代理机构通知除中标供应商外的其他投标人没有中标的书面形式，采购代理机构不再以其它方式另行通知。

3.2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在发布中标公告时，在云平台同步发送至中标供应商。中标供应商可在云平台自行下载打印《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将作为授予合同资格的唯一合法依据。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供应商不得放弃中标。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的，应当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3终止公告：

项目废标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广东省政府采购网(https://gdgpo.czt.gd.gov.cn/)、韶关市君信招标代理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junxinzbgs.com）上发布终止公告，终止公告的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七、询问、质疑与投诉**

**1.询问**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询问可以口头方式提出，也可以书面方式提出，书面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传真、信函、电子邮件。联系方式见《投标邀请函》中“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

**2.质疑**

2.1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原件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逾期质疑无效。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1)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为获取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2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1)质疑供应商和相关供应商的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等；

(2)质疑项目名称及编号、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3)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法律依据、事实依据、相关证明材料及证据来源；

(4)提出质疑的日期。

2.3 质疑函应当署名。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4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质疑应当由联合体成员委托主体提出。

2.5供应商质疑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内容不得含有虚假、恶意成份。依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提出质疑者必须同时提交相关确凿的证据材料和注明证据的确切来源，证据来源必须合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质疑函转发质疑事项各关联方，请其作出解释说明。对捏造事实、滥用维权扰乱采购秩序的恶意质疑者，将上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处理。

2.6质疑联系方式如下：

质疑联系人：廖小姐

电话：0751-8888552

传真：/

邮箱：junxinzbgs@163.com

地址：韶关市浈江区金汇大道88号鑫金汇建材家居广场条铺二街2栋1楼125号

邮编：512000

**3.投诉**

质疑人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在规定时间内未得到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按如下联系方式向本项目监督管理部门提起投诉。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构名称：韶关市浈江区财政局

地 址：韶关市园前东路19号浈江区财政局

电 话：0751-8874371

邮 编：512000

传 真：

**八、合同签订和履行**

**1.合同签订**

1.1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的约定，与中标供应商签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超过30天尚未完成政府采购合同签订的政府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登录广东省政府采购网，填报未能依法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具体原因、整改措施和预计签订合同时间等信息。

1.2采购人不得提出试用合格等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且不得与中标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1.3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1.4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登录广东省政府采购网上传政府采购合同扫描版，如实填报政府采购合同的签订时间。依法签订的补充合同，也应在补充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公开并备案采购合同。

**2.合同的履行**

2.1政府采购合同订立后，合同各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政府采购合同需要变更的，采购人应将有关合同变更内容，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备案；因特殊情况需要中止或终止合同的，采购人应将中止或终止合同的理由以及相应措施，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备案。

2.2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供应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采购金额的10%。依法签订的补充合同，也应在补充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登录广东省政府采购网上传备案。

**第四章 评标**

**一、评标要求**

**1.评标方法**

采购包1(2023年韶关市公安局浈江分局交通警察大队交通管理清障拯救服务项目)：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

**2.评标原则**

2.1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以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为评标的基本依据，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进行评标。

2.2具体评标事项由评标委员会负责，并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办法进行评审。

2.3合格投标人不足须知前附表中约定的有效供应商家数的，不得评标。

**3.评标委员会**

3.1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5人及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3.2评标应遵守下列评标纪律：

（1）评标情况不得私自外泄，有关信息由韶关市君信招标代理有限公司统一对外发布。

（2）对韶关市君信招标代理有限公司或投标人提供的要求保密的资料，不得摘记翻印和外传。

（3）不得收受投标供应商或有关人员的任何礼物，不得串联鼓动其他人袒护某投标人。若与投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则应主动声明并回避。

（4）全体评委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进行评标，一切认定事项应查有实据且不得弄虚作假。

（5）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并对评价意见承担个人责任。评审过程中，不得发表倾向性言论。

※对违反评标纪律的评委，将取消其评委资格，对评标工作造成严重损失者将予以通报批评乃至追究法律责任。

**4.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4.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4.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4.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4.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4.6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或购买电子保函支付款为从同一单位或个人的账户转出；

4.7投标人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使用该项目其他投标人的数字证书加密的或加盖该项目的其他投标人的电子印章的。

说明：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上述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同时，项目评审时被认定为串通投标的投标人不得参加该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5.投标无效的情形**

详见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和招标文件其他投标无效条款。

**6.定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步骤、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评标结束后，对投标人的评审名次进行排序，确定中标供应商或者推荐中标候选人。

**7.价格修正**

对报价的计算错误按以下原则修正：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但是单价金额计算结果超过预算价的，对其按无效投标处理。

（5）若投标客户端上传的电子报价数据与电子投标文件价格不一致的，以电子报价数据为准。

注：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在系统上进行价格澄清。澄清后的价格加盖电子印章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但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二.政府采购政策落实**

**1.节能、环保要求**

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具体按照本招标文件相关要求执行。

相关认证机构和获证产品信息以市场监管总局组织建立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公布为准。

**2.对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给予价格扣除**

依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和《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的规定，凡符合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单位，按照以下比例给予相应的价格扣除：（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为小、微企业）。

**3.价格扣除相关要求**

采购包1（2023年韶关市公安局浈江分局交通警察大队交通管理清障拯救服务项目）：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情形 | 适用对象 | 价格扣除比例 | 计算公式 |
| 注：（1）上述评标价仅用于计算价格分，成交金额以实际投标价为准。 （2）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 | | | | |

（1）所称小型和微型企业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提供本企业（属于小微企业）制造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小型或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提供本企业（属于小微企业）承接的服务。

（2）符合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投标人应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须投标人提供由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填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不认定价格扣除。

说明：投标人应当对其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真实性负责，投标人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3）投标（响应）供应商统一在一份《中小企业声明函》中说明联合体各方的中小微情况：包括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及中小微企业作为联合体一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且共同投标协议书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

**三、评审程序**

**1.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资格性审查。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详见后附表一资格性审查表）

符合性审查。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详见后附表二符合性审查表）

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中凡有其中任意一项未通过的，评审结果为未通过，未通过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按无效投标处理。

对各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过程中，对初步被认定为无效投标者，由评标委员会组长或采购人代表将集体意见及时告知投标当事人。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表一资格性审查表：

采购包1（2023年韶关市公安局浈江分局交通警察大队交通管理清障拯救服务项目）：

|  |  |  |
| --- | --- | --- |
| 序号 | 资格审查内容 | |
| 1 |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投标时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复印件。分支机构投标的，须提供总公司（或其法人机构）和分支机构营业执照复印件，及总公司（或其法人机构）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 |
| 2 |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投标时提供《资格条件承诺函》。 |
| 3 |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投标时提供《资格条件承诺函》。 |
| 4 |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投标时提供《资格条件承诺函》。 |
| 5 |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投标时提供《资格条件承诺函》。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号文，“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
| 6 | 信用记录 | 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采购代理机构于投标（响应）截止时间当天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投标人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
| 7 | 供应商必须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投标（响应）时提供投标（报价）函。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或采购包）投标（响应）。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与本项目投标（响应）。 |
| 8 | 本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本项目整体专门面向小微企业，小微企业须符合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行业（交通运输业）的政策划分标准。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注：投标时小微企业以投标人填写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为判定标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以投标人填写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为判定标准，监狱企业须投标人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不予认定。】 |

表二符合性审查表：

采购包1（2023年韶关市公安局浈江分局交通警察大队交通管理清障拯救服务项目）：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点要求概况 | 评审点具体描述 |
| 1 | 报价 | 投标报价唯一，符合招标文件报价要求，不高于采购人需求规定的最高限价或投标 报价未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 |
| 2 | 投标函 | 投标函已提交并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且内容无错误的。 |
| 3 |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 | 投标文件中有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如投标文件为委托代理人签署应同时附上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授权委托书。 |
| 4 | 带★号的条款 | 满足招标文件中带★号的条款和指标，且符合招标文件的其他要求，没有重大偏离的。（如有） |
| 5 | 投标文件有效期 | 投标文件有效期为投标截止日起至少90日历天。 |
| 6 | 投标有效性 | 投标文件未发现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投标无效或其他无效投标情形。 |

**2.投标文件澄清**

2.1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在评审过程中发起在线澄清，要求投标人针对价格或内容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代理机构可根据开标环节记录的授权代表人联系方式发送短信提醒或电话告知。

投标人需登录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的等候大厅，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澄清（响应），并加盖电子印章。

若因投标人联系方式错误未接收短信、未接听电话或超时未进行澄清（响应）造成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2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2.3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

**3.详细评审**

采购包1(2023年韶关市公安局浈江分局交通警察大队交通管理清障拯救服务项目):

|  |  |  |  |
| --- | --- | --- | --- |
| 评审因素 | | 评审标准 | |
| 分值构成 | | 商务部分40.0分  技术部分50.0分  报价得分10.0分 | |
| 技术部分 | | 项目实施方案 (13.0分)，（等次分值选择：0.0;1.0;5.0;9.0;13.0;）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实施方案进行评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针对项目实施计划、进度计划安排及服务质量以及安全方法、手段等： 1.实施方案详细、完整，思路清晰，目标明确，措施到位，具备较高可行性、合理性、针对性，安全方法、手段完善的得13分； 2.实施方案完整，思路较清晰，目标较明确，措施较到位，具备一定的可行性、合理性、针对性，安全方法、手段较完善的得9分； 3.实施方案较完整，思路基本清晰，目标基本明确，措施基本有效，具有可行性、合理性、针对性，安全方法、手段一般的得5分； 4.实施方案有明显缺失，思路不够清晰，目标不明确，措施不够到位，可行性、合理性、针对性不强，安全方法、手段较差的得1分。 5.无方案的不得分。 |
| 拟投入本项目的服务团队 (15.0分) | 根据拟投入本项目的服务团队情况进行评分： 1.服务人员达到6人或以上且均具有C1驾驶证以上(包含C1)，其中至少包含2个A2驾驶证、1个D驾驶证、1个E驾驶证，得15分； 2.服务人员达到5人且均具有C1驾驶证以上(包含C1)，其中至少包含2个A2驾驶证、1个D驾驶证、1个E驾驶证，得10分； 3.服务人员达到3-4人且均具有C1驾驶证以上(包含C1)，其中至少包含2个A2驾驶证、1个D驾驶证、1个E驾驶证，得5分； 4.服务人员为3人（不含3人）以下得0分。 注：须提供服务人员驾驶证复印件，并且提供近三个月内（2023年2月-2023年4月）任意一个月在投标单位处缴纳社保的证明材料或劳动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未提供不得分。 |
| 应急事件处理方案 (12.0分)，（等次分值选择：0.0;1.0;4.0;8.0;12.0;） | 对投标人提供的应急事件处理方案进行评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应对处理突发事件的方案、应急保障措施方案、内部管理制度等： 1.应急事件处理方案详细、完整，措施到位，具备较高可行性、合理性、针对性，得12分； 2.应急事件处理方案完整，措施较到位，具备一定的可行性、合理性、针对性，得8分； 3.应急事件处理方案较完整，措施基本有效，具有可行性、合理性、针对性，得4分； 4.应急事件处理方案有明显缺失，措施不够到位，可行性、合理性、针对性不强，得1分。 5.无方案的不得分。 |
| 服务响应时间的保障措施 (10.0分)，（等次分值选择：0.0;1.0;4.0;7.0;10.0;） | 对投标人提供服务响应时间的保障措施进行评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服务响应时间的安排、服务响应时间的保障措施等： 1.方案详细、完整，思路清晰，措施到位，具备较高可行性、合理性、针对性的得10分； 2.方案完整，思路较清晰，措施较到位，具备一定的可行性、合理性、针对性的得7分； 3.方案较完整，思路基本清晰，措施基本有效，具有可行性、合理性、针对性的得4分； 4.方案有明显缺失，思路不够清晰，措施不够到位，可行性、合理性、针对性不强的得1分。 5.无方案的不得分。 |
| 商务部分 | | 同类项目业绩 (2.0分) | 投标人自2020年1月1日至今承接过同类项目业绩的，得2分。 注：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须提供合同关键页（含签订合同双方的单位名称、合同项目名称、签订合同双方落款盖章、签订日期）复印件加盖公章，未提供不得分。 |
| 服务能力 (13.0分) | 1、正在使用的停车场面积在10000平方米（含）以上，得13分； 2、正在使用的停车场面积在6000（含）～10000平方米，得7分； 3、正在使用的停车场面积在2000（含）～6000平方米，得2分； 4、正在使用的停车场面积在2000平方米(不含)以下不得分。 注：须提供场地产权或租赁合同或场地使用证明，以上证明能体现停车场面积或提供第三方测绘公司出具的面积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资料不齐全或未提供或专家无法认定的不得分。 |
| 拟投入本项目的车辆情况 (15.0分) | 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使用的车辆情况： 1、每提供1台20吨及以上的大型吊车得3分，本小项最高得3分； 2、每提供1台1.25吨及以上的专业拖车得3分，本小项最高得9分； 3、每提供1台1.25吨及以上的货车得3分，本小项最高得3分。 注：①车辆若为自有，须提供检验有效期内的机动车行驶证（含行驶证上的车辆照片页及检验记录页）清晰复印件加盖公章，行驶证登记的所有人必须为投标人； ②车辆若为租赁，须提供检验有效期内的机动车行驶证（含行驶证上的车辆照片页及检验记录页）清晰复印件，并且提供以投标人名义签署的有效期内的车辆租赁协议复印件加盖公章； ③资料不齐全或未提供或专家无法认定的不得分。 |
| 服务响应时间 (10.0分) | 1、投标人承诺接到任务后响应时间为10分钟（含）内的，得10分； 2、投标人承诺接到任务后响应时间为10分钟-20分钟（含）的，得5分； 3、投标人承诺接到任务后响应时间大于20分钟的，得1分。 注：须提供承诺函加盖公章。投标人如中标后未能按承诺函兑现承诺的，将依法追究投标人相关责任。 |
| 投标报价 | | 投标报价得分 (10.0分) | 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最高下浮率）优先法计算，即根据满足招标文件要求（通过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且有效的最低报价（最高下浮率），计算出评标价（评标价=1-投标下浮率），以最低评标价(指按上述条款修正后报价，下同)作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价格评分=（评标基准价／评标价）×价格评分权重 |

**4.汇总、排序**

采购包1：

评标结果按评审后总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总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由评委会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排名第一的投标供应商为第一中标候选人，排名第二的投标供应商为第二中标候选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非单一产品采购，以核心产品为准。多个核心产品的，有一种产品品牌相同，即视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5.中标价的确定**

除了按第四章第一点第7条修正并经投标人确认的投标报价作为中标价外，中标价以开标时公开唱标价为准。

**6.其他无效投标的情形：**

(1)评标期间，投标人没有按评标委员会的要求提交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的澄清、说明、补正或改变了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的。

(2)投标文件提供虚假材料的。

(3)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4)投标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及其工作人员施加影响，有碍招标公平、公正的。

(5)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6)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第五章 合同文本**

**合同文本**

**广东省政府采购**

**合　同　书**

采购计划编号：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甲　　方：**

电　　话：　　传　　真：　　地　　址：

**乙　　方：**

电　　话：　　传　　真：　　地　　址：

根据2023年韶关市公安局浈江分局交通警察大队交通管理清障拯救服务项目的采购结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合同编)》的规定，经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一致同意遵守本合同如下。

**一、合同金额**

1、合同最高金额为（大写）：\_\_\_\_\_\_\_\_\_\_\_\_\_\_\_\_\_元（￥\_\_\_\_\_\_\_\_\_\_\_\_\_\_\_元）人民币。中标下浮率为（大写）：\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2、实际收费：（《普通公路、城市道路交通违法车辆拖车服务收费标准》、《普通公路、城市道路事故车辆拖车服务收费标准》、《交通违法、肇事车辆停放保管服务收费标准》、《普通公路、城市道路事故车辆清障（路面清理）服务收费标准》）均为按上述4个表格的收费标准下浮后计算，即实际服务收费＝上述收费标准×（1-中标下浮率）。

3、其中停车保管服务的收费，甲方只支付法律规定的时间内所产生的费用。

**二、收费标准**

**（一）普通公路、城市道路交通违法车辆拖车服务收费标准**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内容** | **计算单位** | **收费** | | | **备注** |
| **基价**  **（元/车·次）** | **10公里以上35公里以内加收费用（元/车·公里）** | **35公里以上加收费用（元/车·公里）** |
| 自行车 | 元/车·次 | 50 | 2 | 1 | / |
| 二轮摩托车、电动车 | 元/车·次 | 130 | 5 | 4 |
| 三轮摩托车 | 元/车·次 | 180 | 7 | 5.6 |
| 7座以下（含7座）客车、2吨（含2吨）以下货车 | 元/车·次 | 350 | 9 | 7.2 |
| 8座以上至19座（含19座）以下客车、2吨以上至5吨  （含5吨）货车 | 元/车·次 | 400 | 12 | 9.6 |
| 20座以上至39座（含39座以下客车、5吨以上至10吨（含10吨）货车 | 元/车·次 | 480 | 14 | 11.2 |
| 40座（含40座）以上客车、10吨以上至15吨（含15吨）货车、20英尺集装箱车 | 元/车·次 | 560 | 17 | 13.6 |
| 15吨以上至35吨（含35吨）货车、40英尺集装箱车 | 元/车·次 | 650 | 20 | 16 |
| 35吨以上货车 | 元/车·次 | 730 | 23 | 18.4 |

**（二）普通公路、城市道路事故车辆拖车服务收费标准**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内容** | **计算单位** | **收费** | | | **备注** |
| **基价**  **（元/车·次）** | **10公里以上35公里以内加收费用（元/车·公里）** | **35公里以上加收费用（元/车·公里）** |
| 自行车 | 元/车·次 | 60 | 2 | 1 | / |
| 二轮摩托车、电动车 | 元/车·次 | 160 | 5 | 4 |
| 三轮摩托车 | 元/车·次 | 220 | 7 | 6 |
| 7座以下（含7座）客车、2吨（含2吨）以下货车 | 元/车·次 | 460 | 10 | 8 |
| 8座以上至19座（含19座）以下客车、2吨以上至5吨  （含5吨）货车 | 元/车·次 | 560 | 15 | 12 |
| 20座以上至39座（含39座以下客车、5吨以上至10吨（含10吨）货车 | 元/车·次 | 680 | 17 | 14 |
| 40座（含40座）以上客车、10吨以上至15吨（含15吨）货车、20英尺集装箱车 | 元/车·次 | 820 | 20 | 16 |
| 15吨以上至35吨（含35吨）货车、40英尺集装箱车 | 元/车·次 | 980 | 23 | 18 |
| 35吨以上货车 | 元/车·次 | 1200 | 26 | 20 |

**（三）交通违法、肇事车辆停放保管服务收费标准**

|  |  |  |  |
| --- | --- | --- | --- |
| **项目内容** | **计算单位** | **收费（元）** | **备注** |
| 二轮摩托车、电动车、三轮摩托车（含残疾人车） | 辆/天 | 5 | / |
| 8 吨以下（含 8 吨）货车和所有客车 | 辆/天 | 20 |
| 8 吨以上至 15 吨（含 15 吨）货车 | 辆/天 | 25 |
| 15 吨以上至 20 吨（含 20 吨）货车 | 辆/天 | 30 |
| 20 吨以上至 40 吨（含 40 吨）货车 | 辆/天 | 35 |
| 40 吨以上货车 | 辆/天 | 40 |

**（四）普通公路、城市道路事故车辆清障（路面清理）服务收费标准**

|  |  |  |  |
| --- | --- | --- | --- |
| **项目内容** | **计算单位** | **收费（元）** | **备注** |
| 一般事故 | 台/次 | 100 | 涉及需要吊车或外来人员参与现场清理路面，其服务费用将另外根据市场价现场议价决定。 |
| 重大事故 | 台/次 | 200 |
| 特大事故 | 台/次 | 300 |

**三、项目服务要求**

**（一）总体服务要求**

1、乙方必须按要求提供足够的车辆（包括但不限于20吨以上的大型吊车、1.25吨以上的专业拖车、1.25吨以上的货车），以满足甲方的拖吊车要求；提供拖吊车服务的车辆应具有的证照，状况良好，配备足够、完好的拖吊车辅助设备（包括拖车、辅助轮等）、通讯工具，确保拖吊车能力与通信畅通。

2、乙方提供的车辆，应统一车身颜色、喷涂乙方名称和投诉电话，负责拖吊车服务的作业人员必须统一着装。

3、实施拖吊车作业的每辆车辆，除驾驶员外，应配备2名熟悉业务（持证上岗）的作业人员，保证拖吊车的安全和效率；参与拖吊车作业的人员应听从交通警察的指挥。

4、服务期内，需对提供拖吊车服务的车辆进行维修保养、年检等，在原服务车辆不能按时到场服务的情况下，乙方须提供同车型、同吨位的备用车辆（具有合法、完备证照），并事前征得甲方同意。

5、到达现场提供拖吊车服务的车辆，必须能够承担拖吊车工作（甲方原因除外）。

6、乙方在拖吊车作业中，必须保护好被拖吊车辆及车上装备、物品和有关痕迹等，因拖吊不善造成损失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交通事故车辆未经有关部门检测的，任何单位或个人未经办案单位允许不能接近或破坏车辆痕迹，乙方有义务保护车辆有关痕迹，因保管不妥造成的后果，乙方需承担全部责任。

7、乙方在拖吊车辆时，严禁发生私藏、占用、窃取公私财物等行为，违者，由乙方承担一切责任，甲方有权追究其法律责任。

8、乙方在拖吊车作业中应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做好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拖吊车作业中发生责任事故，乙方应立即通知甲方。如造成被拖吊车辆损失，或对第三者造成损害，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9、交通警察现场移交被拖吊车辆及车上物品后，乙方应确保车辆及车上物品安全，按要求将被拖吊车辆以及车上物品等拖吊到乙方车辆保管场，做好入场交接登记等手续，并妥善保管。违者，甲方有权追究其法律责任，造成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

10、乙方受甲方调配跨约定服务区域开展拖吊车服务，其服务要求、费用结算方式等与本需求规定的一致。

11、对乙方投保商业保险的约定

（1）乙方在服务期内应就拖吊车辆的具体行为定期购买商业财产保险。

（2）发生保险理赔范围内的事故，如保险公司赔付的金额不足以支付乙方应当承担的责任，不足部分由乙方负担，甲方不承担因此导致的任何责任。

**（二）交通违法车辆拖吊车及车辆保管服务**

（1）乙方提供全天24小时的交通违法车辆拖吊车及车辆保管服务，接到拖吊车任务通知后，在规定时间（具体为：7时至20时：15分钟内；20时至翌日7时：20分钟内。特殊情况除外如天气、路程等）赶到现场提供拖吊车服务。

（2）服务区域内的交警中队开展交通整治时，乙方应按有关要求提供足够的拖吊车服务。

（3）乙方拖吊交通违法车辆，必须有交通警察在场并取得委托。违者，甲方有权追究其法律责任。

（4）乙方在提供交通违法车辆拖车及车辆保管服务过程中，不得向交通违法车主（司机）收取任何费用。违者，甲方有权追究其法律责任，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乙方全部承担（服务范围内的交通违法车辆在妨碍其他车辆和行人通行的紧急情况下需要拯救拖吊服务除外，且超出车辆保管时限除外）。

**（三）交通事故车辆拖吊车及车辆保管服务**

（1）乙方提供交通事故拖吊车的车辆必须全天24小时按甲方要求停放在规定的地点。接到拖车通知后，必须在规定时间（具体为：7时至20时：15分钟内；20时至翌日7时：20分钟内。特殊情况除外如天气、路程等）赶到现场。

（2）清理交通事故现场时间，一般事故10分钟内，重（特）大事故20分钟内，复杂现场60分钟内清理完毕。

（3）乙方拖吊交通事故车辆，必须有交通警察在场并取得委托。违者，甲方有权追究其法律责任。

（4）提供服务的车辆必须配备消防器材、水、木屑、沙及破拆器材等，并负责清理事故现场的血迹、油污、泥土等残留物。

**（四）交通警（保）卫拖吊车服务**

（1）乙方须承诺配合甲方完成该项服务。

（2）提供交通警（保）卫拖吊车的车辆必须全天24小时随时能按甲方指定时间、指定地点停放。接到警（保）卫拖吊车任务通知后，必须在甲方统一规定的上岗时间前15分钟到达待命地点，并根据交警指挥提供拖吊车服务，甲方发出收勤指令后方可撤离待命地点。其他服务车辆必须做好交通警（保）卫服务的应急处置准备，在接到通知后，于规定时间（具体为：7时至22时：10分钟内；22时至翌日7时：15分钟内。特殊情况除外如天气、路程等）抵达待命地点。交通警（保）卫拖吊车服务包括各项警卫、集中性会议、大型群体性活动、突发事件、重大事件及重点辖区路口路段、交通要道保障交通安全、畅通和应急处置所提供的拖吊车服务。

（3）乙方应优先确保交通警（保）卫拖吊车服务，经甲方同意，可以调配原提供交通违法、交通事故拖吊车辆参与交通警（保）卫工作。

**（五）车辆保管场地要求**

（1）车辆保管场地交通便捷，周围环境较好，停车面积达到2000平方米以上；并且用于韶关市公安局浈江分局交通警察大队委托拖吊的交通违法、交通事故车辆停车和查扣相关设备专用，不做其他单位和个人车辆和物品保管等用途。

（2）有保管货物的仓库，仓库必须位于所投停车场内。

（3）乙方要有完善的管理制度和工作流程指引，要能够保证24小时工作制度。

（4）停车场与外界有完好的隔离设施。

（5）有必要的消防设施和完善的消防方案。

（6）中标后需提供承诺书：

①原已由交警部门暂扣的车辆和物资，乙方承诺负责转场并承担转场所产生的费用。

②如遇所提供场地因土地规划或政策变更等不可抗力因素导致租赁场所不能继续使用的，乙方负责提供同等条件或以上的场地供甲方使用，且承担因搬迁产生的所有费用。

（7）由于甲方或政府法规、政策等非乙方原因导致本项目合同提前解除的，对于原已由甲方暂扣的车辆，甲方须按照本项目相关收费标准支付已由甲方暂扣的车辆保管费、拖车服务费，同时负责将车辆转场并承担转场所产生的所有费用。

**(六)其他要求**

1.乙方应当建立本项目的台账，建立健全财务报告制度，按要求向甲方提供项目实施资金的使用情况、项目执行情况、成果总结等相关的材料。

2.乙方应当严格遵守相关财务规定，规范管理和使用本次政府购买服务项目资金。

3.乙方应当积极配合相关部门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与绩效评价。

**（七）验收要求**

按国家标准和行业规范及招标文件、采购合同规定进行验收。

**四、付款及结算方式**

(一)合同款支付：

1.本项目具体以实际发生费用结算。

2.交通违法车辆拖吊及车辆保管、交通事故车辆保管服务费用按月结算，乙方于每月10日前向甲方提出上月服务情况明细清单，经甲方审核通过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由甲方统一向韶关市浈江区财政申请财政直接支付手续。

3.乙方应在甲方办理审核通过手续并接到相关通知后3个工作日内提供等额的正式发票给甲方，以便甲方及时办理支付手续，且收款方、出具发票方、合同乙方均必须与乙方名称一致；

4.因甲方使用的是财政性资金，甲方在前款第2、3点规定的付款时间为向政府采购支付部门提出办理财政支付申请手续的时间（不含政府财政支付部门审核的时间），在规定时间内提出支付申请手续后即视为甲方已经按期支付。

(二)付款方式：采用转账形式。

**五、绩效评价指标要求**

1.乙方必须严格按要求期限独立完成拖车及车辆保管工作，不得无故延误拖车及车辆保管时间，特殊情况需报告甲方，经甲方批准后方可根据实际情况考虑适当延长拖车及车辆保管时间。

2.一年内累计两次拒绝接受委托任务，甲方将取消乙方的服务资格，终止委托服务合同。

**六、保密**

1、未事先得到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涉及服务的任何保密资料透露或以其他方式提供给合同以外的其他方或乙方内部与本项目合同无关的任何人员，乙方不得对保密信息进行拷贝或抄写。

2、乙方在合同履行期间知悉的甲方秘密（包括业务信息在内），同样负有保密责任。

3、乙方的保密责任不因合同的终止而终止，保密期限：永久（除非甲方将有关信息向社会公开）。

4、甲方对乙方的技术及商业机密予以保密。

5、如乙方未履行上述保密条款，需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6、乙方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七、争端的解决**

双方对质量有争议，如需将货物送至具有资质的质量检测机构检测的，若检测结果合格，检测费用由甲方支付；若检测结果不合格，检测费用由乙方负责支付。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八、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1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九、其它**

1、本合同所有附件、采购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通知书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3、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4、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5、乙方应按安全规范进行作业，采取严格科学的安全措施确保维护作业安全和第三者人身、财产安全，完全承担由于自身安全措施不力所造成的安全事故责任和发生的费用。

**十、合同生效**

1.本合同在甲乙双方法人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2.合同一式 份，甲乙双方各执 份，代理机构一份。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签约代表： 法人代表：

签订日期： 签订日期：

开户行名称：

开户银行：

账号：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与要求**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相关文件，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所有文件必须真实可靠、不得伪造，否则将按相关规定予以处罚。

1.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法人包括企业法人、机关法人、事业单位法人和社会团体法人；其他组织主要包括合伙企业、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经营户；自然人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下简称《民法典》）规定的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能够承担民事责任和义务的公民。如投标人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要提供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如投标人是事业单位，要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投标人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如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要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如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要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如投标人是自然人，要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这里所指“其他组织”不包括法人的分支机构，由于法人分支机构不能独立承担民事责任，不能以分支机构的身份参加政府采购，只能以法人身份参加。“但由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具有其特殊性，如果能够提供其法人给予的相应授权证明材料，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2.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详见资格性审查表要求）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

4.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书面声明函。

5.信用记录查询

（1）查询渠道：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进行查询；

（2）查询截止时点：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日当天；

（3）查询记录：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信用报告进行查询；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按照查询渠道、查询时间节点、查询记录内容进行查询，并存档。对信用记录查询结果中显示投标人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作无效投标处理。

6.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应当提交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投标文件封面**

**（项目名称）**

**投标文件封面**

**（正本/副本）**

**采购计划编号：440204-2023-00118**

**采购项目编号：SGJX221290FG**

**所投采购包：第 包**

**（投标人名称）**

**年 月 日**

**投标文件目录**

一、投标函

二、开标一览表

三、分项报价表

四、政策适用性说明

五、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六、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七、投标保证金

八、提供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证明材料

九、资格性审查要求的其他资质证明文件

十、承诺函

十一、中小企业声明函

十二、监狱企业

十三、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十四、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书

十五、投标人业绩情况表

十六、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表

十七、商务条件响应表

十八、履约进度计划表

十九、各类证明材料

二十、采购代理服务费支付承诺书

二十一、需要采购人提供的附加条件

二十二、询问函、质疑函、投诉书格式

二十三、项目实施方案、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承诺等

二十四、附件

**格式一：**

**投标函**

致：韶关市君信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你方组织的“2023年韶关市公安局浈江分局交通警察大队交通管理清障拯救服务项目”项目的招标[采购项目编号为：SGJX221290FG]，我方愿参与投标。

我方确认收到贵方提供的“2023年韶关市公安局浈江分局交通警察大队交通管理清障拯救服务项目”项目的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

我方在参与投标前已详细研究了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澄清、修改文件（如果有）和所有已提供的参考资料以及有关附件，我方完全明白并认为此招标文件没有倾向性，也不存在排斥潜在投标人的内容，我方同意招标文件的相关条款，放弃对招标文件提出误解和质疑的一切权力。

(投标人名称)作为投标人正式授权(授权代表全名,职务)代表我方全权处理有关本投标的一切事宜。

我方已完全明白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要求，并申明如下：

（一）按招标文件提供的全部货物与相关服务的投标总价详见《开标一览表》。

（二）本投标文件的有效期为从提交投标（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日历天。如中标，有效期将延至合同终止日为止。在此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均至投标截止日有效，如有在投标有效期内失效的，我方承诺在中标后补齐一切手续，保证所有资格证明文件能在签订采购合同时直至采购合同终止日有效。

（三）我方明白并同意，在规定的开标日之后，投标有效期之内撤回投标或中标后不按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或不提交履约保证金, 则贵方将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四）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项报价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五）我方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投标价或任何贵方可能收到的投标。

（六）我方如果中标，将保证履行招标文件及其澄清、修改文件（如果有）中的全部责任和义务，按质、按量、按期完成《采购需求》及《合同书》中的全部任务。

（七）我方作为法律、财务和运作上独立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投标人，在此保证所提交的所有文件和全部说明是真实的和正确的。

（八）我方投标报价已包含应向知识产权所有权人支付的所有相关税费，并保证采购人在中国使用我方提供的货物时，如有第三方提出侵犯其知识产权主张的，责任由我方承担。

（九）我方接受采购人委托向贵方支付代理服务费，项目总报价已包含代理服务费，如果被确定为中标供应商，承诺向贵方足额支付。（若采购人支付代理服务费，则此条不适用）

（十）我方与其他投标人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十一）我方承诺未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十二）我方未被列入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中。

（十三）我方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承诺如下：

（1）我方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以下违法记录，或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期限已届满：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2）我方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以上内容如有虚假或与事实不符的，评标委员会可将我方做无效投标处理，我方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十四）我方对在本函及投标文件中所作的所有承诺承担法律责任。

（十五）所有与本招标有关的函件请发往下列地址：

地 址：\_\_\_\_\_\_\_\_\_\_\_\_\_\_\_\_\_\_邮政编码：\_\_\_\_\_\_\_\_\_\_\_\_\_\_\_\_\_\_

电 话：\_\_\_\_\_\_\_\_\_\_\_\_\_\_\_\_\_\_

传 真：\_\_\_\_\_\_\_\_\_\_\_\_\_\_\_\_\_\_电子邮箱：\_\_\_\_\_\_\_\_\_\_\_\_\_\_\_\_\_\_

代表姓名：\_\_\_\_\_\_\_\_\_\_\_\_\_\_\_\_\_\_职 务：\_\_\_\_\_\_\_\_\_\_\_\_\_\_\_\_\_\_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_\_\_\_\_\_\_\_\_\_\_\_\_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二：**

**开标一览表**

注：投标供应商应在投标客户端【报价部分】进行填写，投标客户端软件将自动根据供应商填写信息在线生成开标一览表，若在投标文件中出现非系统生成的开标一览表，且与投标客户端生成的开标一览表信息内容不一致，以投标客户端在线填写报价并生成的内容为准。（下列表样仅供参考）

采购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投标人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项目名称/采购包名称 | 投标报价（元/%） | 交货或服务期 | 交货或服务地点 |
| 1 |  |  |  |  |

投标人签章：\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三：**

**分项报价表**

注：投标供应商应在投标客户端【报价部分】进行填写，投标客户端软件将自动根据供应商填写信息在线生成分项报价表，若在投标文件中出现非系统生成的分项报价表，且与投标客户端生成的分项报价表信息内容不一致，以投标客户端在线填写报价并生成的内容为准。（下列表样仅供参考）

采购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投标人名称：

采购包：

货币及单位：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品目号 | 序号 | 货物名称 | 规格型号 | 品牌 | 产地 | 制造商名称 | 单价 | 数量 | 总价 |
| 1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品目号 | 序号 | 服务名称 | 服务范围 | 服务要求 | 服务期限 | 服务标准 | 单价 | 数量 | 总价 |
| 1 |  |  |  |  |  |  |  |  |  |

投标人签章：\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四：**

**政策适用性说明**

按照政府采购有关政策的要求，在本次的技术方案中，采用符合政策的小型或微型企业产品、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主要产品与核心技术介绍说明如下：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主要产品/技术名称（规格型号、注册商标） | 制造商(开发商) | 制造商企业类型 | 节能产品 | 环境标志产品 | 认证证书编号 | 该产品报价在总报价中占比（%） |
| 1 |  |  |  |  |  |  |  |
| 2 |  |  |  |  |  |  |  |
| 3 |  |  |  |  |  |  |  |
| 4 |  |  |  |  |  |  |  |
| 5 |  |  |  |  |  |  |  |
| ... |  |  |  |  |  |  |  |

注：1.制造商为小型或微型企业时才需要填“制造商企业类型”栏,填写内容为“小型”或“微型”；

2.“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须填写认证证书编号，并在对应“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栏中勾选，同时提供有效期内的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五：**

（投标人可使用下述格式，也可使用广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统一印制的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_\_\_\_\_\_\_\_\_\_\_\_\_现任我单位\_\_\_\_\_\_\_\_\_\_\_\_\_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有效期限：\_\_\_\_\_\_\_\_\_\_\_\_\_\_\_\_\_\_

附：代表人性别：\_\_\_\_\_年龄：\_\_\_\_\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_\_\_\_\_\_\_\_\_\_\_\_\_

注册号码：\_\_\_\_\_\_\_\_\_\_\_\_\_\_\_\_\_\_\_\_企业类型：\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经营范围：\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_\_\_\_\_\_\_\_\_\_\_\_\_

地址：\_\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_\_\_\_\_\_\_\_\_\_\_\_\_

职务：\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六：**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对于银行、保险、电信、邮政、铁路等行业以及获得总公司投标授权的分公司，可以提供投标分支机构负责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韶关市君信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本授权书声明：\_\_\_\_\_\_\_\_是注册于（国家或地区）的（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任\_\_\_\_\_\_\_\_职务，有效证件号码：\_\_\_\_\_\_\_\_\_\_\_\_\_\_\_\_。现授权（姓名、职务）作为我公司的全权代理人，就“2023年韶关市公安局浈江分局交通警察大队交通管理清障拯救服务项目”项目采购[采购项目编号为SGJX221290FG]的投标和合同执行，以我方的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宜。

本授权书于\_\_\_\_\_\_\_\_年\_\_\_\_\_\_\_\_月\_\_\_\_\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投标人（盖章）：\_\_\_\_\_\_\_\_\_\_\_\_\_\_\_\_\_\_

地址：\_\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_\_\_\_\_\_\_\_\_\_\_\_\_

职务：\_\_\_\_\_\_\_\_\_\_\_\_\_\_\_\_\_\_

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_\_\_\_\_\_\_\_\_\_\_\_\_

职务：\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七：**

**投标保证金**

采购文件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应在此提供保证金的凭证的复印件。

**格式八：**

**提供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证明材料**

**格式九：**

**资格性审查要求的其他资质证明文件**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格式十：**

（对于采购需求写明“提供承诺”的条款，供应商可参照以下格式提供承诺）

**承诺函**

致：韶关市公安局浈江分局

对于\_\_\_\_\_\_\_\_\_\_\_\_\_\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_\_\_\_\_\_\_\_\_\_\_\_\_），我方郑重承诺如下：

如中标/成交，我方承诺严格落实采购文件以下条款：(建议逐条复制采购文件相关条款原文)

（一）星号条款

1.

2.

3.

.........

（二）三角号条款

1.

2.

3.

.........

（三）非星号、非三角号条款

1.

2.

3.

.........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十一：**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中小企业声明函（所投产品制造商为中小企业时提交本函，所属行业应符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本项目所属行业）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_\_\_\_\_\_\_\_\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_\_\_\_\_\_\_\_\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_\_\_\_\_\_\_\_\_\_\_\_\_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_\_\_\_\_\_\_\_\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_\_\_\_\_\_\_\_\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_\_\_\_\_\_\_\_\_\_\_\_\_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投标人应当对其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真实性负责，投标人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在实际操作中，投标人希望获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支持的，应从制造商处获得充分、准确的信息。对相关制造商信息了解不充分，或者不能确定相关信息真实、准确的，不建议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承建本项目工程为中小企业或者承接本项目服务为中小企业时提交本函，所属行业应符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本项目所属行业）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_\_\_\_\_\_\_\_\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_\_\_\_\_\_\_\_\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_\_\_\_\_\_\_\_\_\_\_\_\_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_\_\_\_\_\_\_\_\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_\_\_\_\_\_\_\_\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_\_\_\_\_\_\_\_\_\_\_\_\_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投标人应当自行核实是否属于小微企业，并认真填写声明函，若有虚假将追究其责任。

**格式十二：**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监狱企业**

提供由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格式十三：**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注：本函未填写或未勾选视作未做声明。

**格式十四：**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书**

立约方：（甲公司全称）

（乙公司全称）

（……公司全称）

（甲公司全称）、（乙公司全称）、（……公司全称）自愿组成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的响应活动。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就项目的响应和合同实施阶段的有关事务协商一致订立协议如下：

一、联合体各方关系

（甲公司全称）、（乙公司全称）、（……公司全称）共同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本项目的响应。（甲公司全称）、（乙公司全称）、（……公司全称）作为联合体成员，若中标，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二、联合体内部有关事项约定如下：

1.（甲公司全称）作为联合体的牵头单位，代表联合体双方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

2.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切实执行一切合同文件，共同承担合同规定的一切义务和责任，同时按照内部职责的划分，承担自身所负的责任和风险，在法律在承担连带责任。

3.如果本联合体中标，（甲公司全称）负责本项目\_\_\_\_\_\_\_\_\_\_\_部分，（乙公司全称）负责本项目\_\_\_\_\_\_\_\_\_\_\_部分。

4.如中标，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书，并就中标项目向采购人负责有连带的和各自的法律责任；

5.联合体成员（公司全称）为（请填写：小型、微型）企业，将承担合同总金额\_\_\_\_\_%的工作内容（联合体成员中有小型、微型企业时适用）。

三、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参与本采购包响应，联合体各方不能作为其它联合体或单独响应单位的项目组成员参加本采购包响应。因发生上述问题导致联合体响应成为无效报价，联合体的其他成员可追究其违约责任和经济损失。

四、联合体如因违约过失责任而导致采购人经济损失或被索赔时，本联合体任何一方均同意无条件优先清偿采购人的一切债务和经济赔偿。

五、本协议在自签署之日起生效，有效期内有效，如获中标资格，合同有效期延续至合同履行完毕之日。

六、本协议书正本一式\_\_\_\_\_份，随投标文件装订\_\_\_\_\_份，送采购人\_\_\_\_\_份，联合体成员各一份；副本一式\_\_\_\_\_份，联合体成员各执\_\_\_\_\_份。

甲公司全称：\_\_\_\_（盖章）\_\_\_\_\_\_\_\_，乙公司全称：\_\_\_\_（盖章）\_\_\_\_\_\_\_\_，……公司全称：\_\_\_\_（盖章）\_\_\_\_\_\_\_\_，

\_\_\_\_年\_\_\_\_月 \_\_\_\_日，\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1．联合响应时需签本协议，联合体各方成员应在本协议上共同盖章确认。

2．本协议内容不得擅自修改。此协议将作为签订合同的附件之一。

**格式十五：**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投标人业绩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客户名称 | 项目名称及合同金额（万元） | 签订合同时间 | 竣工验收报告时间 | 联系人及电话 |
| 1 |  |  |  |  |  |
| 2 |  |  |  |  |  |
| 3 |  |  |  |  |  |
| 4 |  |  |  |  |  |
| … |  |  |  |  |  |

根据上述业绩情况，按招标文件要求附销售或服务合同复印件及评审标准要求的证明材料。

**格式十六：**

**《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标的名称 | 参数性质 | 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和服务要求 | 投标文件响应的具体内容 | 型号 | 是否偏离 | 证明文件所在位置 | 备注 |
| 1 |  |  |  |  |  |  |  |  |
| 2 |  |  |  |  |  |  |  |  |
| 3 |  |  |  |  |  |  |  |  |
| 4 |  |  |  |  |  |  |  |  |
| 5 |  |  |  |  |  |  |  |  |
| 6 |  |  |  |  |  |  |  |  |
| …… |  |  |  |  |  |  |  |  |

说明：

1.“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和服务要求”项下填写的内容应与招标文件中采购需求的 “技术要求”的内容保持一致。投标人应当如实填写上表“投标文件响应的具体内容”处内容，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并列明具体响应数值或内容，只注明符合、满足等无具体内容表述的，将视为未实质性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内容若需特殊表达，应先在本表中进行相应说明，再另页应答，否则投标无效。

2. 参数性质栏目按招标文件有标注的“★”、“▲”号条款进行填写，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如有），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根据评审要求影响其得分，但不作为无效投标条款。

3. “是否偏离”项下应按下列规定填写：优于的，填写“正偏离”；符合的，填写“无偏离”；低于的，填写“负偏离”。

4.“备注”处可填写偏离情况的说明。

**格式十七：**

**《商务条件响应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参数性质 | 采购文件规定的商务条件 | 投标文件响应的具体内容 | 是否偏离 | 证明文件所在位置 | 备注 |
| 1 |  |  |  |  |  |  |
| 2 |  |  |  |  |  |  |
| 3 |  |  |  |  |  |  |
| 4 |  |  |  |  |  |  |
| 5 |  |  |  |  |  |  |
| 6 |  |  |  |  |  |  |
| 7 |  |  |  |  |  |  |
| 8 |  |  |  |  |  |  |
| 9 |  |  |  |  |  |  |
| …… |  |  |  |  |  |  |

说明：

1. “采购文件规定的商务条件”项下填写的内容应与招标文件中采购需求的 “商务要求”的内容保持一致。

2. 投标人应当如实填写上表“投标文件响应的具体内容”处内容，对采购文件规定的商务条件作出明确响应，并列明具体响应数值或内容，只注明符合、满足等无具体内容表述的，将视为未实质性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内容若需特殊表达，应先在本表中进行相应说明，再另页应答，否则投标无效。

3. 参数性质栏目按招标文件有标注的“★”、“▲”号条款进行填写，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如有），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根据评审要求影响其得分，但不作为无效投标条款。

4. “是否偏离”项下应按下列规定填写：优于的，填写“正偏离”；符合的，填写“无偏离”；低于的，填写“负偏离”。

5.“备注”处可填写偏离情况的说明。

**格式十八：**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履约进度计划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拟定时间安排 | 计划完成的工作内容 | 实施方建议或要求 |
| 1 | 拟定\_\_\_年\_\_\_月\_\_\_日 | 签订合同并生效 |  |
| 2 | \_\_\_月\_\_\_日—\_\_\_月\_\_\_日 |  |  |
| 3 | \_\_\_月\_\_\_日—\_\_\_月\_\_\_日 |  |  |
| 4 | \_\_\_月\_\_\_日—\_\_\_月\_\_\_日 | 质保期 |  |

**格式十九：**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各类证明材料**

1.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料。

2.投标人认为需提供的其他资料。

**格式二十：**

**采购代理服务费支付承诺书**

致：韶关市君信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如果我方在贵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2023年韶关市公安局浈江分局交通警察大队交通管理清障拯救服务项目招标中获中标（采购项目编号：SGJX221290FG），我方保证在收取《中标通知书》时，按招标文件对代理服务费支付方式的约定，承担本项目代理服务费。

我方如违约，愿凭贵单位开出的违约通知，从我方提交的投标保证金中支付，不足部分由采购人在支付我方的中标合同款中代为扣付；以投标担保函（或保险保函）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时，同意和要求投标担保函开立银行或担保机构、保险保函开立的保险机构应韶关市君信招标代理有限公司的要求办理支付手续。

特此承诺！

投标人法定名称（公章）；\_\_\_\_\_\_\_\_\_\_\_\_\_\_\_\_\_\_\_\_\_

投标人法定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_\_\_\_\_\_\_\_\_\_\_\_\_\_\_\_

电 话：\_\_\_\_\_\_\_\_\_\_\_\_\_\_\_\_\_\_\_\_\_

传 真：\_\_\_\_\_\_\_\_\_\_\_\_\_\_\_\_\_\_\_\_\_

承诺日期：\_\_\_\_\_\_\_\_\_\_\_\_\_\_\_\_\_\_\_\_\_

**格式二十一：**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需要采购人提供的附加条件**

|  |  |
| --- | --- |
| 序号 | 投标人需要采购人提供的附加条件 |
| 1 |  |
| 2 |  |
| 3 |  |

注：投标人完成本项目需要采购人配合或提供的条件必须在上表列出，否则将视为投标人同意按现有条件完成本项目。如上表所列附加条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格式二十二：**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询问函、质疑函、投诉书格式**

说明：本部分格式为投标人提交询问函、质疑函、投诉函时使用，不属于投标文件格式的组成部分。

**询问函**

韶关市君信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单位已登记并准备参与“2023年韶关市公安局浈江分局交通警察大队交通管理清障拯救服务项目”项目（采购项目编号：SGJX221290FG）的投标活动，现有以下几个内容（或条款）存在疑问（或无法理解），特提出询问。

一、\_\_\_\_\_\_\_\_\_\_\_\_\_\_\_\_\_\_\_\_\_（事项一）

（1）\_\_\_\_\_\_\_\_\_\_\_\_\_\_\_\_\_\_\_\_（问题或条款内容）

（2）\_\_\_\_\_\_\_\_\_\_\_\_\_\_\_\_\_\_\_\_（说明疑问或无法理解原因）

（3）\_\_\_\_\_\_\_\_\_\_\_\_\_\_\_\_\_\_\_\_（建议）

二、\_\_\_\_\_\_\_\_\_\_\_\_\_\_\_\_\_\_\_\_\_（事项二）

...

随附相关证明材料如下：（目录）

询问人（公章）：\_\_\_\_\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_\_\_\_\_\_\_\_\_\_\_\_\_\_\_\_

地址/邮编：\_\_\_\_\_\_\_\_\_\_\_\_\_\_\_\_\_\_\_\_\_

电话/传真：\_\_\_\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质疑函**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邮编：\_\_\_\_\_\_\_\_\_\_\_\_\_\_\_\_\_\_\_\_\_

联系：\_\_\_\_\_\_\_\_\_\_\_\_\_\_\_\_\_\_\_\_\_联系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_

授权代表：\_\_\_\_\_\_\_\_\_\_\_\_\_\_\_\_\_\_\_\_\_

联系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_

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邮编：\_\_\_\_\_\_\_\_\_\_\_\_\_\_\_\_\_\_\_\_\_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_\_\_\_\_\_\_\_\_\_\_\_\_\_\_\_\_\_\_\_\_

质疑项目的编号：\_\_\_\_\_\_\_\_\_\_\_\_\_\_\_\_\_\_\_\_\_ 包号：\_\_\_\_\_\_\_\_\_\_\_\_\_\_\_\_\_\_\_\_\_

采购人名称：\_\_\_\_\_\_\_\_\_\_\_\_\_\_\_\_\_\_\_\_\_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_\_\_\_\_\_\_\_\_\_\_\_\_\_\_\_\_\_\_\_\_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1：\_\_\_\_\_\_\_\_\_\_\_\_\_\_\_\_\_\_\_\_\_

事实依据：\_\_\_\_\_\_\_\_\_\_\_\_\_\_\_\_\_\_\_\_\_

法律依据：\_\_\_\_\_\_\_\_\_\_\_\_\_\_\_\_\_\_\_\_\_

质疑事项2：\_\_\_\_\_\_\_\_\_\_\_\_\_\_\_\_\_\_\_\_\_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签字(签章)：\_\_\_\_\_\_\_\_\_\_\_\_\_\_\_\_\_\_\_\_\_ 公章：\_\_\_\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质疑函制作说明：

1.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采购包号。

4.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投诉书**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诉人：\_\_\_\_\_\_\_\_\_\_\_\_\_\_\_\_\_\_\_\_

地 址：\_\_\_\_\_\_\_\_\_\_\_\_\_\_\_\_\_\_\_\_邮编：\_\_\_\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_\_\_\_\_\_\_\_\_\_\_\_\_\_\_\_\_\_\_\_

联系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

授权代表：\_\_\_\_\_\_\_\_\_\_\_\_\_\_\_\_\_\_\_\_联系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

地 址：\_\_\_\_\_\_\_\_\_\_\_\_\_\_\_\_\_\_\_\_邮编：\_\_\_\_\_\_\_\_\_\_\_\_\_\_\_\_\_\_\_\_

被投诉人1：\_\_\_\_\_\_\_\_\_\_\_\_\_\_\_\_\_\_\_\_

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邮编：\_\_\_\_\_\_\_\_\_\_\_\_\_\_\_\_\_\_\_\_

联系人：\_\_\_\_\_\_\_\_\_\_\_\_\_\_\_\_\_\_\_\_联系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

被投诉人2：\_\_\_\_\_\_\_\_\_\_\_\_\_\_\_\_\_\_\_\_

……

相关供应商：\_\_\_\_\_\_\_\_\_\_\_\_\_\_\_\_\_\_\_\_\_

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邮编：\_\_\_\_\_\_\_\_\_\_\_\_\_\_\_\_\_\_\_\_

联系人：\_\_\_\_\_\_\_\_\_\_\_\_\_\_\_\_\_\_\_\_联系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名称：\_\_\_\_\_\_\_\_\_\_\_\_\_\_\_\_\_\_\_\_

采购项目编号： \_\_\_\_\_\_\_\_\_\_\_\_\_\_\_\_\_\_\_\_包号：\_\_\_\_\_\_\_\_\_\_\_\_\_\_\_\_\_\_\_\_

采购人名称：\_\_\_\_\_\_\_\_\_\_\_\_\_\_\_\_\_\_\_\_

代理机构名称：\_\_\_\_\_\_\_\_\_\_\_\_\_\_\_\_\_\_\_\_

采购文件公告:是/否公告期限：\_\_\_\_\_\_\_\_\_\_\_\_\_\_\_\_\_\_\_\_\_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公告期限：\_\_\_\_\_\_\_\_\_\_\_\_\_\_\_\_\_\_\_\_\_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 \_\_\_\_年\_\_\_\_月\_\_\_\_日,向提出质疑，质疑事项为：\_\_\_\_\_\_\_\_\_\_\_\_\_\_\_\_\_\_\_\_\_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_\_\_\_\_\_\_\_\_\_\_\_\_\_\_\_\_\_\_\_\_

事实依据：\_\_\_\_\_\_\_\_\_\_\_\_\_\_\_\_\_\_\_\_\_

法律依据：\_\_\_\_\_\_\_\_\_\_\_\_\_\_\_\_\_\_\_\_\_

投诉事项2：\_\_\_\_\_\_\_\_\_\_\_\_\_\_\_\_\_\_\_\_\_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签字(签章)： \_\_\_\_\_\_\_\_公章\_\_\_\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投诉书制作说明：

1.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照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投诉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投诉，投诉书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5.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6.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7.投诉人为自然人的，投诉书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格式二十三：**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项目实施方案、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承诺等内容和格式自拟。

**格式二十四：**

附件（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政府采购投标（响应）担保函**

编号：【 】号

（采购人）：

鉴于\_\_\_\_\_\_\_\_\_\_（以下简称“投标（响应）人”）拟参加编号为\_\_\_\_\_\_\_\_\_\_的（以下简称“本项目”）投标（响应），根据本项目采购文件，投标（响应）人参加投标（响应）时应向你方交纳投标（响应）保证金，且可以投标保险凭证的形式交纳投标（响应）保证金。应投标（响应）人的申请，我方以保险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投标保证保险凭证：

一、保险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一）在投标（响应）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我方承担保险责任：

1.中标（成交）后投标（响应）人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采购文件规定的投标（响应）人应当缴纳保证金的其他情形。

（二）我方承担保险责任的最高金额为人民币\_\_\_\_\_\_\_\_\_\_元（大写）即本项目的投标（响应）保证金金额。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的保证期间为：本保险凭证自\_\_年\_\_月\_\_日起生效，有效期至开标日后的90天内。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1.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户名和开户行，并附有证明投标（响应）人发生我方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事实材料。

2.我方在收到索赔通知及相关证明材料后，在15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查，符合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我方按照你方的要求代投标（响应）人向你方支付相应的索赔款项。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1.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2.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款项（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终止。

3.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我方保证责任终止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终止。

五、免责条款

1.依照法律规定或你方与投标（响应）人的另行约定，全部或者部分免除投标（响应）人投标（响应）保证金义务时，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2.因你方原因致使投标（响应）人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第（一）款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3.因不可抗力造成投标（响应）人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4.你方或其他有权机关对采购文件进行任何澄清或修改，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该澄清或修改经我方事先书面同意的除外。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 法院。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_\_\_\_\_\_\_（公章）\_\_\_\_\_\_\_

联系人：\_\_\_\_\_\_\_\_\_\_\_\_\_\_\_\_\_\_\_\_

联系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

\_\_\_年\_\_\_月\_\_\_日